

合 同

甲方: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合同编号: 金诚采公[2019]030 号

乙方: 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合同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2226000 元)。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总价(元)
1	水质大型蚤急性毒性连续分析设备	bbe	Daphnia Toximeter	1	1,248,000.00
2	藻类毒性和生态自动监测设备	bbe	Algae Toximeter	1	97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 2,226,000.0)					
备注: 两套设备均免费提供两年管路替换装(各四套)。					

二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其中, 该合同标的首先要满足“金诚采公[2019]030 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其次满足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三 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清验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 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 由乙方亲自交付甲方。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单机和系统的中文或英文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 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 并附有装箱单) 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 常州市 天宁区 浦前 张家村 149

号)。甲乙双方到场，现场交付货物，乙方开箱检验无误，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署清验收货确认单，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上述验收仅代表货物数量的清验。

四 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 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 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6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 到货清验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乙方亲自交付甲方并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9. 设备通过清验后，甲乙双方于特定场所封存设备，等待验收。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八 设备验收

设备验收包括乙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对设备性能参数的确认以及甲方对设备的试运行期验收，只有通过了这些完整的过程才最终确认设备通过验收。

(一) 安装与调试

1、 货物清验确认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安装调试的时间。实施时，甲乙双方共同检查设备封存的状态，确认无问题后，由乙方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技术要求逐条进行设备性能参数的检验，设备性能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以现场实验真实数据、货物原厂官方证明材料或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报告等为准，出具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参数确认报告并签字盖章。该报告由乙方提供甲方作为进一步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在上述工作结束后对甲方实验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二) 试运行期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参数确认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开始设备试运行。

2、 甲方经培训后的实验室人员以典型毒物样品及典型实际环境样品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设备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能满足的由乙方负责重新调试，非人为损坏的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 甲方在试运行的基础上依据试验结果对设备性能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九 结算方式

1、单价包干制。

2、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十 付款方式

1、货到（含招投标货品清单中所有数量正确、型号相符的货品）并经甲乙双方清验签字确认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60%；

2、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30%；

3、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10%。

十一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期后 壹 年。

合同货物由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及对其性能特性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同时，乙方应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 1 人次德国原厂培训，3 人次外出技术培训，包括乙方技术支持单位举办的大型培训会，或乙方技术支持单位在相关设备生产场地进行的系统技术培训，发生的相关交通、食宿、培训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及清验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5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60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逾期 60 天未交付合同要求的货品；
- 3、乙方所交付货品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技术要求的货品；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合同条款的解释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合同内容如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五 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提交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六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磋商文件及相关过程和结果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七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八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十九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公章):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理人:

经办人: 张小红

联系电话: 0519-86644422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浦前张家村 149 号

乙方(盖公章): 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伟

联系电话: 13813698912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剑湖支行

银行帐号: 32050162676500000009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亚莉

经办人: